

古籍所见清明寒食假日的设立与活动

□ 赵大莹 古籍馆经典文化推广组

一、寒食与清明节的由来

清明，在每年的4月4日至6日之间。清明时节，风和日丽、莺飞草长、柳绿桃红，大地呈现春和景明之象。它源于周代的祭祀祖先的礼仪，并与三月上巳踏青、寒食拜扫相结合，形成了踏青与祭祖相结合的一个传统春季大节，与端午、中秋、春节并列，是四大传统节日之一，并且是唯一一个与节气相关的节日。虽然清明最早记载于周代，但作为节气是在汉代真正形成。汉代完整二十四节气和太初历，每隔十五天设一个节气，清明正是其一。

寒食节又称“百五节”，即“去冬节一百五日，即有疾风甚雨，谓之寒食”（《荆楚岁时记》）。古人在寒食节不生火，只吃冷的食物。寒食节，传说是春秋时代为纪念晋国的忠义之臣介子推而设立的节日。晋献公时期，宠爱骊姬，立为第二位夫人。为了争夺王位，骊姬进言，将先夫人的三位公子放逐到地方，重耳便是其一。介子推支持重耳十九年，在重耳饥饿难耐之际，介子推甚至为重耳割股充饥。在重耳回国成为晋文公以后，许多人为了追求封赏而自诩有各种功劳，唯独介子推闭口不言，选择了退隐山林。后来晋文公经介子推的朋友提醒，想请介子推出山任官，但介子推坚辞不受。晋文公放火烧山以相逼，但介子推选择了抱树而死。晋文公大为震动，感念其风骨气节，自此禁止在介子推死日生火煮食，只用冷食。后来沿袭而成寒食节。魏晋时期，寒食节已然流行，官员百姓都选择寒食之日上墓祭扫先人。

因为寒食跟清明非常接近，且内容都与祭扫相关，慢慢地就合并一起，成为官员的假日。寒食拜扫之礼，也逐渐以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。

二、寒食与清明假日的设立

秦汉以来，休假制度日益完善，“汉律五日一沐，晋令一月五给（急）”（《白孔六帖》卷四三“休假”）。隋唐时期的《假宁令》，则规定了官员所享受的节日、旬休的例行休假和婚丧、祭扫等个人生活相关的事假。

从《唐六典》卷二可见，唐开元时期的《假宁令》已规定休假天数为“寒食通清明，四日”，明确将民间所重视的节日列入律法之中（另见《册府元龟》卷六十玄宗开元二十四年二月壬戌条）。唐玄宗开元二十年（732）五月癸卯下令，“寒食上墓，宜编入五礼，永为恒式”（《旧唐书》卷八《玄宗纪》；另见《册府元龟》卷一五九玄宗二十年四月丙申诏），从此“寒食扫墓，著在令文”，文武百官凡有墓莹在城外或京畿者，便可以“任往拜扫”（《唐会要》卷二十三《寒食拜扫》）。为了给官民拜墓祭扫以方便，代宗大历十三年（778）敕，将休假改为五日（《唐六典》卷二；另见《册府元龟》卷六十代宗大历十三年诏）；德宗贞

元六年三月增加为七日（《唐六典》卷二；另见《册府元龟》卷六十德宗贞元六年三月丙午条），寒食清明成为唐五代时期春季的一个重要节日。宪宗、穆宗时，许可朝官寒食拜扫假内，出城内外不需要单独上奏（《册府元龟》卷六十宪宗元和三年二月诏、穆宗三年正月诏）。除此以外，常参官于寒食假期间出府界上墓拜扫，还会给公券，作为对大臣的恩荣。《全唐文》卷九六七载开成四年二月门下省《请常参官拜扫给公券奏》：“常参官寒食拜扫，今月七日延英面奏进止，令准往例给公券者，臣等谨检旧案，承常参官应为私事请假，外州往来给券。牒伏准太和八年八月十日敕，厘革应缘私事并不许给公券。今臣等商量惟寒食拜扫，著在令式，衔恩乘驿，用表哀荣，虔奉圣旨，重颁新令。其有拜扫不出府界，假内往来者，并不在给券限。”

除了官员，唐代还对服役之人、官户奴婢给寒食假。《唐六典》卷六载：“其应徒则皆配居作，‘腊、寒食各给二日，不得出所役之院’。凡元、冬、寒食等，咸与其假焉。”规定“官户奴婢，元日、冬至、寒食放三日假”。

当然，如果遇到当值之日，寒食假也不可以休息的，如长庆元年（821）白居易任主客郎中、知制诰时，遇寒食日当值而不能休假，便以诗记之：“去岁清明日，南巴古郡楼。今年寒食夜，西省凤池头。并上新人直，难随旧伴游。诚知视草贵，未免对花愁。鬓发茎茎白，光阴寸寸流。经春不同宿，何异在忠州。”（《中书连直寒食不归因怀元九》，《白氏长庆集》卷十九）

三、寒食清明的活动

在寒食清明休假有了官方法律的认可，官员和百姓便可以在这个春季大节里安排各种活动。由皇帝御赐或参与的活动，包括在内殿蹴鞠、赐宴、赐新火；官员自由邀约的友朋宴游、扫墓、户外游赏等。在各种诗文篇章中颇有记载。

1. 蹴鞠、赐物

寒食节在内殿打球等，可见于唐张籍《寒食内宴二首》所言“廊下御厨分冷食，殿前香骑逐飞毬”。蹴鞠分胜负，赏赐各有差。《册府元龟》卷十一载（德宗）贞元元年（785），“寒食节，命昭义节度使李抱真、山南西道节度使严震与神策金吾六军使击鞠于内殿，赐物各有差。”德宗贞元四年，甚至因为“寒食假蒲内鞠会未毕，是日特赐百官假一日。”唐穆宗长庆元年（821），同样在麟德殿玩蹴鞠、设百戏，同样给官员“赐物有差”。

蹴鞠在军中、民间也十分流行。唐韦应物《寒食后北楼作》诗云：“园林过新节，风花乱高阁。遥闻击鼓声，蹴鞠军中乐。”（《韦苏州集》卷七）民间蹴鞠就更加热闹，唐王维《寒食城东即事》写道“蹴鞠屡过飞鸟上，秋千竞出垂杨里。”（《王右丞集笺注》卷六）

2. 赐新火、设宴席

寒食禁火，在唐诗中屡屡可见。如唐李崇嗣《寒食》云：“普天皆灭焰，匝地尽藏烟。不知何处火，来就客心然。”（一作沈佺期，《全唐诗》卷九十七）唐白居易的诗文里更是多次出现禁火的描述，如元和五年（810）和元和九年寒食节，他分别留下诗句：“无月无灯寒食夜，夜深犹立暗花前。忽因时节惊年几，四十如今欠一年”（《寒食夜》，《白氏长庆集》卷十四），以及“寒食非长非短夜，春风不热不寒天。可怜时节堪相忆，何况无灯各早眠”（《寒食夜有怀》，同上）等。赶上清明落雨，禁火更增加了寒冷的氛围，往往引起

思念亲故之情，如韦应物《寒食寄京师诸弟》诗云：“雨中禁火空斋冷，江上流莺独坐听。把酒看花想诸弟，杜陵寒食草青青。”（《韦苏州集》卷三）宋苏轼在《寒食雨》一诗中写道：“空庖煮寒菜，破灶烧湿苇。那知是寒食，但见乌衔纸。”（《东坡全集》卷十二）

寒食禁火之后，在清明时节要恢复用火。唐宋时期的皇帝经常会“赐新火”，也称改火，作为对臣子的优宠。古人在不同季节使用的木柴火种不同，因而“新火”便是换了一种新木材的火种。苏轼《徐使君分新火》诗云：“卧皋亭中一危坐，三月清明改新火。”唐张说《奉和寒食作应制》诗便提到“改木”：“寒食春过半，花浓鸟复娇。从来禁火日，会接清明朝。斗敌鸡殊胜，争球马绝调。晴空数云点，香树百风摇。改木迎新燧，封田表旧烧。皇情爱嘉节，传曲与箫韶。”（《张燕公集》卷二）新火的木种不同，可在唐诗中觅迹。如唐杜甫《清明二首》：“旅雁上云归紫塞，家人钻火用青枫。”紫塞，指北地边关，诗人用此代北方的京华长安。据唐郑轅《清明日赐百僚新火》（“燧发白榆新”）及白居易《谢清明日赐新火状》（“榆柳之燧”），则春季新火，当用榆柳；杜甫诗中的楚地人家，纷纷钻青枫取火。荆楚用青枫，长安为榆柳，尽管南北地域与取材不同，但风俗都紧扣清明节令。《说郛》卷六九引《辇下岁时记》，记录长安城每岁清明节“钻火”的过程：“至清明，尚食内园官小儿子于殿前钻火，先得火者进上，赐绢三匹、金碗一口”。颁赐新火，自内廷出，“鱼钥侵晨放九门，天街一骑走红尘。桐华应候催嘉节，榆火推恩忝侍臣。多病正愁飴粥冷，清香但爱蜡烟新。自怜惯识金莲烛，翰苑曾经七见春。”（欧阳修《清明赐新火》，《文忠集》卷十三）分传天下，声势浩大，“遥知阙下颁新火，百炬青烟出汉宫。”（宋宋祁《途次清明》，《岁时杂咏》卷十五），百姓则“争持新火照清明”（张耒《清明日卧病有感》，《柯山集》卷十九）。

御赐新火相关的诗文颇多，在《全唐诗》卷二八一所载的大历九年（774）同题进士诗《清明日赐百僚新火》四首中，可得其意。如史延诗：“上苑连侯第，清明及暮春。九天初改火，万井属良辰。颁赐恩逾洽，承时庆自均。翠烟和柳嫩，红焰出花新。宠命尊三老，祥光烛万人。太平当此日，空复荷陶甄。”郑轅诗：“改火清明后，优恩赐近臣。漏残丹禁晚，燧发白榆新。瑞彩来双阙，神光焕四邻。气回侯第暖，烟散帝城春。利用调羹鼎，余辉烛缙绅。皇明如照隐，愿及聚萤人。”韩浚诗：“朱骑传红烛，天厨赐近臣。火随黄道见，烟绕白榆新。荣耀分他日，恩光共此辰。更调金鼎膳，还暖玉堂人。灼灼千门晓，辉辉万井春。应怜萤聚夜，瞻望及东邻。”王濯诗：“御火传香殿，华光及侍臣。星流中使马，烛照九衢人。转影连金屋，分辉丽锦茵。焰迎红蕊发，烟染绿条春。助律和风早，添炉暖气新。谁怜一寒士，犹望照东邻。”在寒食禁火冷餐之后，以新火调羹，添炉暖气，显示出御赐新火所具有的尊三老、优近臣，暖宅第与聚人心之意。

对御赐新火，官员往往要写谢状表达心意，如白居易便有《谢清明日赐新火状》，表明“今日高品官唐国珍就宅宣旨，赐臣新火者，伏以节过藏烟，时当改火。”（《白氏长庆集》卷五十九）除此以外，有些百姓家贫无火，也是现实。如唐代诗人孟云卿《寒食》一诗写道：“二月江南花满枝，他乡寒食远堪悲。贫居往往无烟火，不独明朝为子推。”（《岁时杂咏》卷十一）

寒食赐宴，一般都是冷食，如唐张籍《寒食内宴二首》云：“朝光瑞气满宫楼，彩蠢鱼龙四面稠。廊下御厨分冷食，殿前香骑逐飞球。”（《张司业集》卷五）晚唐皮日休《登第

后寒食杏园有宴因寄录事宋垂文同年》描写了寒食赐宴之况：“雨洗清明万象鲜，满城车马簇红筵。恩荣虽得陪高会，科禁惟忧犯列仙。当醉不知开火日。正贫那似看花年。纵来恐被青娥笑。未纳春风一宴钱。”后梁开平四年（910）寒食节，群臣进贺，时连清明，太祖在宣威殿设清明宴，四品以上文武官员受邀，《册府元龟》卷一九七载：“诸道节度使、郡守、勋臣竞以春服贺。又连清明宴，以鞍辔马及金银器、罗锦进者逾千万，乃御宣威殿，宴宰臣及文武官四品已上。”

寒食节里，适逢假期，官员可以交游宴饮。白居易《（大和）六年寒食洛下宴游赠冯李二少尹》写道：“丰年寒食节，美景洛阳城。三尹皆强健，七日尽晴明。东郊蹋青草，南园攀紫荆。风坼海榴艳，露坠木兰英。假开春未老，宴合日屡倾。珠翠混花影，管弦藏水声。佳会不易得，良辰亦难并。听吟歌暂辍，看舞杯徐行。米价贱如土，酒味浓于饴。此时不尽醉，但恐负平生。殷勤二曹长，各捧一银觥。”（《白氏长庆集》卷二十二）有时候假日内聚会频繁，斗鸡蹴鞠，很是热闹，如“鸡球饴粥屡开筵，谈笑讴吟间管弦。一月三回寒食会，春光应不负今年。”（《赠举之仆射今春与仆射三为寒食之会》，《白氏长庆集》卷三十五）。

3. 扫墓、祭祀

如前所述，寒食上墓拜扫，“采菁草杂米粝为饵，谓之携酒祭奠”（《浙江通志》卷一百《台州府志》），是民间最为常见的活动。寒食与清明设假以后，因礼、法之规，上墓拜扫，便成为必须安排的假内活动。在唐代，帝王的拜陵、王公以下的拜扫，士庶的上墓奠祭，各有具体的仪式。皇室与六品以上官员可以参据《大唐开元礼》《大唐元陵仪注》；王公以下的祭奠，见于《通典·开元礼纂类十六·吉礼十三·王公以下拜扫·寒食附》等文本要求；其他官员也往往上行下效，如设席、奠爵进饌、哭泣辞莹等。寒食清明的祭奠活动，成为君、臣、民共同拥有的节日。圆仁《入唐求法巡礼行记》卷三载会昌二年二月，“十七日，寒食节。前后一日，都三日暇，家家拜墓。十九日，清明节。”宋高翥诗云：“南北山头多墓田，清明祭扫各纷然。纸灰飞作白蝴蝶，泪血染成红杜鹃。日落狐狸眠塚上，夜深儿女笑灯前。人生有酒须当醉，一滴何曾到九泉。”（《明解增和千家诗注》，另见《菊磔集》，题做《清明日对酒》）。图1）



图1 《明解增和千家诗注·清明日》

祭扫的时间可以由官员自主调节,有时候祭扫与春游也会结合起来。前引《辇下岁时记》载扫墓轶事,如唐咸通年间,福建观察使杜宣猷,每年都派将吏“契荷食物”祭奠宦官王宗实的先人塚墓,被称为“敕使看墓”,而长安城内寒食节,中官纷纷洒扫阡塚,热闹非凡,此书写道:“都人并在延兴门看内人出城洒扫,车马喧闹。”士庶游赏,则带有更多的欢乐氛围,如《遵生八笺》卷三引《武林旧事》云:“清明前后十日,城中士女艳装秣饴,金翠琛纒,接踵联肩,翻翻游赏,画船箫鼓,终日不绝。”

根据唐以来的官员给假规定,官员请假超过百天,要停任现职。但遇到特殊情况,比如寒食节,也会有例外。后唐长兴二年(931),司农少卿王昭诲被御史台弹奏,说他“自寒食请假归镇州洒扫已满百日,准例停官”。但明宗敕旨云:“王昭诲方念继绝,特授殊恩。久别丘园,许归祭奠。虽违假限,宣示优弘,不停见任。”(《册府元龟》卷九〇七)王昭诲没有免官或与他的身份被“优弘”有关。王昭诲为世袭镇州节度使王镕次子。王镕遇害那晚,王昭诲被军人带出府第,藏在地洞十几天,剃掉头发,着和尚衣服,后到南岳寺学佛避祸。后王镕故将符习任汴州节度使,王昭诲来投奔他,经符习表奏,明宗赐衣,后来以朝议大夫、检校考功郎中、司农少卿授职,赐与金紫。王昭诲与符习女儿成婚,以后也多次任官。

拜墓祭扫之外,传统还有皇家庙祭和官员的家祭。家庙的建立,是逐渐下行到民间的。只有皇帝、贵族、官僚才有不同的权力建庙祭祀祖先,平民庶人原本没有这个权力。在宋代,平民不能建庙来祭祀祖先,而是将祖先的画像、泥塑像或神主牌位供奉在佛寺里,被称为“功德祠”。朱熹认为“士庶人之贱,亦有所不得为者”,将士庶祭祖的场所不叫做“庙”而是改称“祠堂”,原则是“君子将营宫室,先立祠堂于正寝之东”,且“凡祠堂所在之宅,宗子世守之,不得分析”,“祠内放四龕,供奉先世神主”(《家礼》卷一)。随着社会的发展,明代有礼法规定,士庶可以建立自己的“家庙”,逐渐演化为“祠堂”。而明以后的世家大族,往往通过营建“家庙”,将其作为家礼的中心,以维系宗族制度和团体,祠堂本身也日渐成为地方社会的建筑象征。

4. 荡秋千、插柳

寒食节出游、荡秋千也是常见的活动。唐王维《寒食城东即事》:“蹴鞠屡过飞鸟上,秋千竞出垂杨里。少年分日作遨游,不用清明兼上巳。”唐韦庄《长安清明》诗中除了追忆盛唐时期赐新火,还有其他玩蹴鞠而受赐金钱、荡秋千等娱乐活动,他写道:“内官初赐清明火,上相闲分白打钱。紫陌乱嘶红叱拨,绿杨高映画秋千。”(《才调集》卷三)

宋李清照《浣溪沙·淡荡春光寒食天》,有“淡荡春光寒食天,玉炉沉水袅残烟。梦回山枕隐花钿。海燕未来人斗草,江梅已过柳生绵。黄昏疏雨湿秋千。”(《浮山集》卷三)宋张先《木兰花·乙卯吴兴寒食》:“龙头舴艋吴儿竞,笋柱秋千游女并。芳洲拾翠暮忘归,秀野踏青来不定。行云去后遥山暝,已放笙歌池院静。中庭月色正清明,无数杨花过无影。”(《安陆集》)春天柳树发芽,垂柳秋千相映如画,人们也兼有插柳习俗。插柳之意,有诗记之,不过是记取年华:“寂寂柴门村落里,也教插柳记年华。禁烟不到粤人国,上塚亦携庞老家。”(按:此诗作者有争议,一说为宋刘克庄《后村集》卷九《寒食清明二首》其一;另一说为宋赵鼎《寒食书事》,图2)

清明时节,民间插柳习俗的另一说法是为了驱虫,如《台州府志》载,人们插柳“于门或簪之”,“谓之驱香九娘。盖指螫虫云。”(《浙江通志》卷一百《台州府志》)



图2 《明解增和千家诗注·寒食即事》

民间寒食盛行斗草（李清照前引词）、镂鸡子、打球、荡秋千等游戏，以及郊游踏青、上墓祭扫，在白居易《和春深二十首》之十六皆有所见，“何处春深好，春深寒食家。玲珑镂鸡子，宛转彩球花。碧草追游骑，红尘拜扫车。秋千细腰女，摇曳逐风斜”（《白氏长庆集》卷二十六）。宋范成大《清明日狸渡道中》：“洒洒沾巾雨，披披侧帽风。花燃山色里，柳卧水声中。石马立当道，纸鸢鸣半空。墟间人散后，鸟鸟正西东。”（《石湖诗集》卷五，图3）。宋元以后的踏青游赏，在许多绘画作品中也有呈现。比如《百子团圆图》中的放纸鸢、荡秋千等（图4）。

寒食与清明的各种习俗一直影响至今，反映了人们对先人的敬重与怀念，对现世美好生活的热爱，重视人伦美德、惜取年华是民族血脉中共同的生活理想，值得继续传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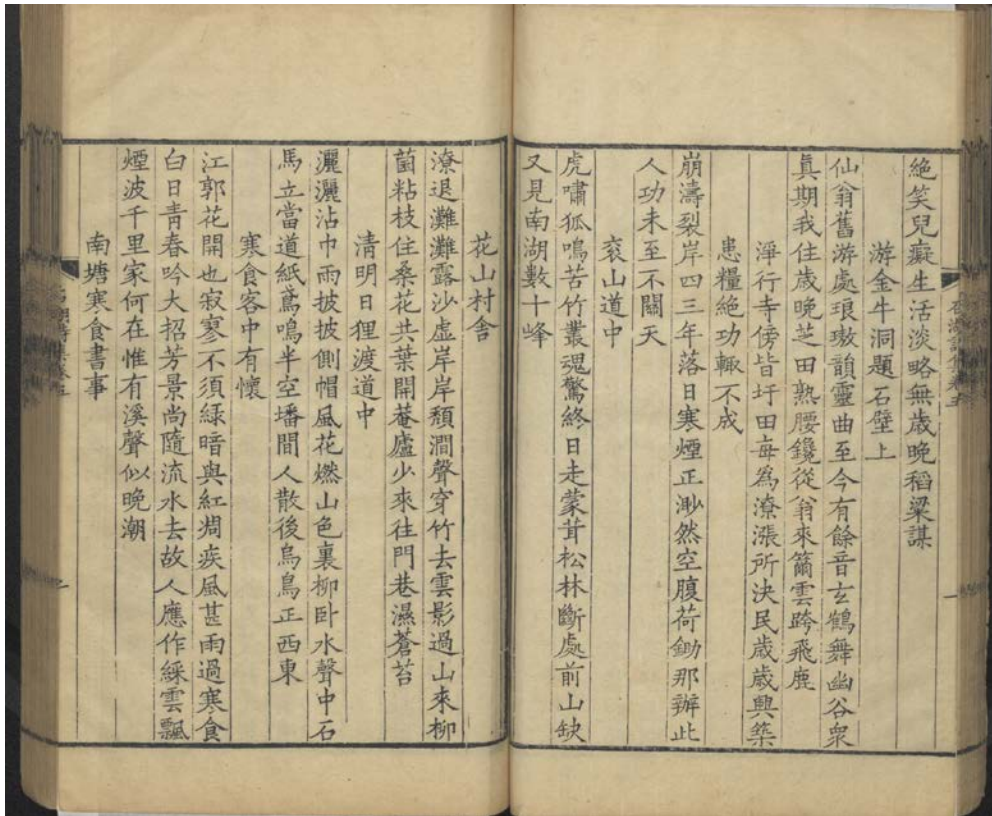


图3 《石湖居士诗集·清明日狸渡道中》



图3 《百子团圆图》（放纸鸢，荡秋千）